

证券代码：836908

证券简称：乔发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9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 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06 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